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_____ 測驗日期：_____

座 號：_____ 測驗梯次：_____

測驗組別：_____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14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可複選)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1日翔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09年11月_____日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法警類科考試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仍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應主動以電話或e-mail告知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1. 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43、3258

2. e-mail：exam109150@mail.moex.gov.tw

（二）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試區。

（三）考試當日，進入試區人員一律佩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經護理人員複測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立即通報送醫，若不是，移至備用候測區，俟當日規劃之梯次組別測驗完畢後，再安排施測，並得視實際情況，分別於上、下午之梯次組別測驗完畢後施測。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不得進入試區。

（四）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將安排於備用候測區，俟當日考試最後一組別測驗完畢後，再安排測驗。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如於考試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入場應試。

（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防疫之需，考試當日進入試區時，請出示「第二試通知書函」、「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及「身分證件」，並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應考人辦理報到及等待測驗應全程佩戴口罩，體能測驗正式施測時則視個人狀況得以選擇是否佩戴口罩應試。